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4.02.11 法律字第 114035018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

要 旨：有關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機關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併予裁處，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自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起算點無涉

主 旨：有關南投縣政府函詢依據營造業法之裁罰之行政裁處時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14 年 2 月 3 日國署營字第 1140003727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1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 3 項）。」本法第 26 條係採刑事優先原則，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本法第 26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以，機關所為之行政罰倘屬其他種類行政罰，機關對於該種類行政罰之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仍得併予裁處，故其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自與本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起算點無涉（本部 110 年 5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1003503630 號書函及 106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6430 號書函參照）。

三、次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各機關適用法規有疑義時，應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如須函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釋復時，應分別敘明下列事項：（一）有疑義之法條及疑點。（二）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三）擬採之見解其理由。」查本件來函，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法規條文規定、義務內容、行為主體、行為之態樣、裁處種類、法律效果、所涉疑點、各種疑見之分析、擬採之見解等均付之闕如。是請

貴署先予釐清並參考上開行政罰法規定及說明後予以審認，如仍有法律適用疑義，請先洽上級機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再請敘明各種疑義及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來函憑辦，俾利釋復。

正 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